

证券代码：400011、420011 证券简称：中浩A1、中浩B1 主办券商：长城证券

深圳中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暨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未能召开并作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4 年 5 月 21 日，深圳中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深中浩或公司）在股转公司网站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公司多次收到自称股东受托人的人士要求召开股东大会，而且频繁发起邮件又频繁更改材料扰乱公司正常秩序，其材料存在：1、《持股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存在重大瑕疵；2、部分股东股份涉嫌违法、候选人不符合《公司法》要求等问题。为对全体股东和债权人负责，公司要求补充材料（15 名股东及受托人），可上述 15 名股东及受托人虚假陈述公司董事会未做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并违反程序直接让长城证券在股转公司平台披露了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以上公告程序和合法性公司不予认可。

2024 年 6 月 25 日，公司在股转公司网站披露了《关于收到公司股东对董事会换届意见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公司大量股东要求：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希望维持公司现有董事会结构不变，执行重整裁定，待上述所有事项得以解决后再商讨换届事宜。

2024 年 7 月 7 日，公司按北京中融金鼎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融建银有限公司持有公司和北京凤凰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三名合计持有深中浩 10.44% 的股东要求增加了临时提案，长城证券在股转公司网站披露了《关于股东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暨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2024 年 7 月 18 日，上述 15 名股东及受托人原定于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五和大道 4012 号中成亚朵 S 酒店四楼会议室违法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因为股东纠纷以及违法违规，未能如期召开，未审议任何议案，也未形成任何决议，本次股东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暨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事项自动作废。

公司董事会对上述 15 名股东及受托人多次频繁的违法违规行表示强烈谴责，并向有关部门予以举报。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